

青岛农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评价方法

为了规范青岛农商银行基金代理销售行为，确保基金产品销售的适当性，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它法律法规，我行特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行在引入基金产品代销时，会对拟引入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我行基金销售网点的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应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二、我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二）基金的募集方式、流动性、杠杆情况、到期时限、结构复杂性；
- （三）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四）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过往业绩；
- （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六）其他因素。

三、风险等级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基金产品风险包括以下五个等级：（1）低风险等级；（2）中低风险等级；（3）中风险等级；（4）中高风险等级；（5）高风险等级。

四、风险评价方法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价。风险评价的方法如下：

1. 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基金类型：根据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基金产品分为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另类投资、QDII 六种基金类别，基金合同中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并且综合考虑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定位，对基金进行二级和三级子类的划分，根据基金分类赋予不同风险值，其中股票型、另类投资、QDII 风险值较高，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的风险值依次递减。

（2）违规记录：基金违规或同一公司旗下基金违规的历史记录，如有违规记录，视其情况将风险等级上调一个等级。

2. 定量分析：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对基金历史业绩和仓位操作进行风险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平均资产规模、最新仓位、平均持股仓位、最大回撤、年化波动率、下行风险等。

（1）平均资产规模：最近四个季度末基金资产规模的平均值，基金的平均资产规模越小，风险越大；

（2）最新仓位：最近一期季度报告披露的持股仓位，仓位越高，风险越大；

（3）平均持股仓位：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股仓位的平均值，平均仓位越高，风险越大；

（4）最大回撤：在选定周期内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回撤越大，风险越大；

（5）年化波动率：最近一年基金每周收益的标准差，标准差越大的基金，风险水平越

高；

(6) 下行风险：衡量基金相对于无风险收益下跌时，风险的大小。该系数越高，说明基金下行风险即亏损率越高，风险越大。

3. 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果，划分最终风险等级。

五、基金上线前需做初次评价，以后基金每季度季报公布后再进行评价的更新。

特别声明：

本风险等级评价方法仅供投资者作参考之用，不作为投资建议。投资者参考按照本方法得出的风险评价结果的同时，亦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不能依赖本评价方法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因使用本方法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方法由青岛农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未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引用或转载本方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